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徐啟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徐啟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新药研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变更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新运河路25号”。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2日